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6號

債　權　人　台灣優龍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偉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淑琴即勇順工程行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應具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㈡提出債務人勇順工程行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